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了解，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9号】。索菱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索菱股份通过虚构采购业务、虚列其他应收款等名义向非供应商转出款项8.7亿元，大部分用于前述财务造假行为相关体外资金循环及偿还相关借款。其中33,736,220.52元用于肖行亦个人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其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索菱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存在重大遗漏。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7年7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妙士酷”）与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签订借款合同，九江妙士酷向中安百联借款7500万元，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未及时披露该借款和担保事项。截至目前，尚存在6500万元未归还。

除上述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

## 二、关于对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所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实强

---

周虎城

2020年8月21日